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1號

原告 桑韻娟

訴訟代理人 李詩楷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薇晴